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2018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五条 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针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五)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六)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七)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八)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二)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三) 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 (二十四) 公司回购股份，或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 (二十五)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二十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 （九）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 （十）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 （十一）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 （十二）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七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该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交易所报备。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

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同时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交易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 10 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股

数达到 8 股以上（含 8 股）；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拟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十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

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披露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